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文化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罗少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睿鑫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文化



2021年 5月 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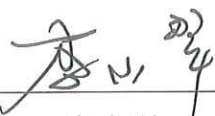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小翠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绿茵

2021年 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补充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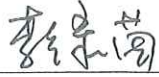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绿茵

2021年 11月 1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本单位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 潇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本单位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汉波

卢汉波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本单位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佳宾

张佳宾



2024年 5月 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本单位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易纯民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王春茂

2021年11月1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霖' (Li R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霖

2021年 11月13 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英杰

2021年 11月 13 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罗 云 龙

罗云龙

2021年 11月1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倦满

2021年 11月1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赵世志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谢先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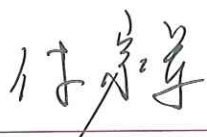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付家军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建国

李建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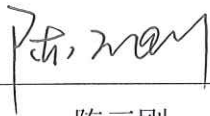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三刚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文化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罗少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小翠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不违反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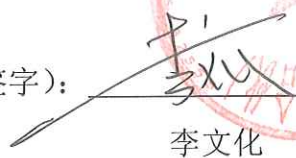
3、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文化

2021年 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的预案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若启动条件触发，相关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

票：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

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

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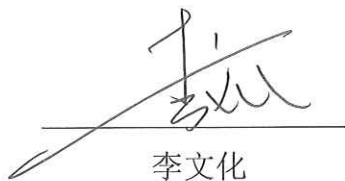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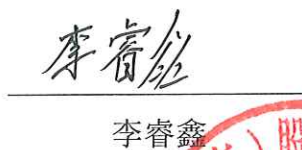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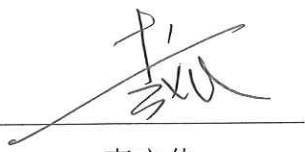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非独立董事承诺人：


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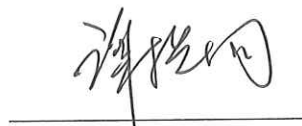

罗少春


赵世志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李文化


赵世志


谢先国


朱英武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之情形，且公司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及购回有关的程序，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及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3、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化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就该等回购及购回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3、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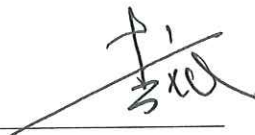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

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本人作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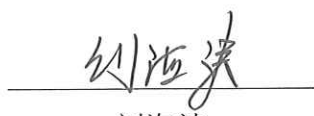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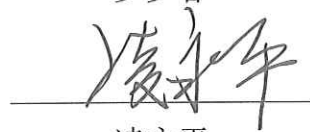
董事承诺人：


李文化


罗少春


赵世志


刘海涛


凌永平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李文化


赵世志


谢先国


朱英武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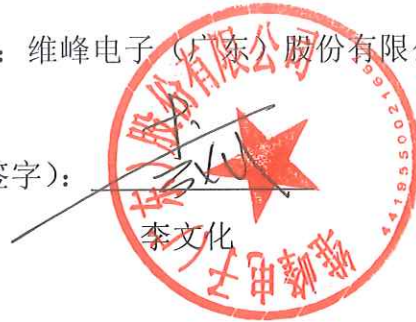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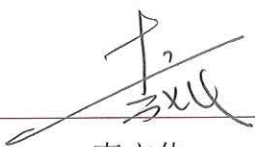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承诺人：


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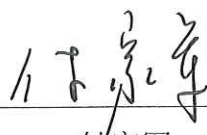

罗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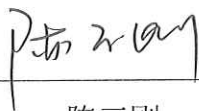

赵世志


刘海涛


凌永平

监事承诺人：


付家军


陈三刚


李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李文化


赵世志


谢先国


朱英武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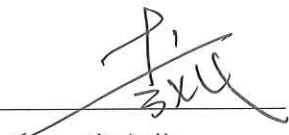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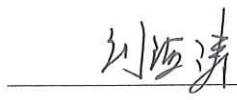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承诺人：


李文化


罗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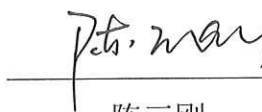

赵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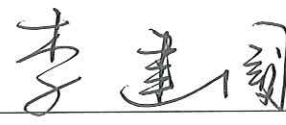

刘海涛


凌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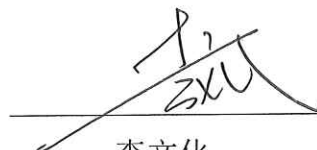
监事承诺人：


付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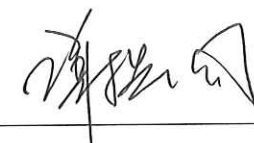

陈三刚


李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李文化


赵世志


谢先国


朱英武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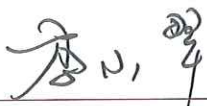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小翠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文化

2021年 5 月 23 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ue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绿茵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 潇

2021年 5 月 23 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汉波

2021年 5月 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易纯民

2021年5月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佳宾
张佳宾



2021年 5月 23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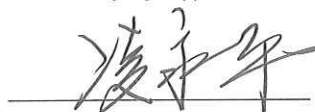
董事承诺人：


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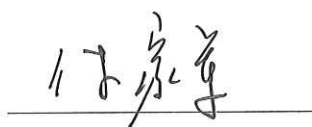

罗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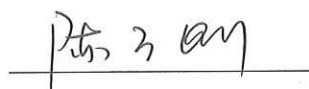

赵世志


刘海涛


凌永平

监事承诺人：


付家军


陈三刚


李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李文化


赵世志


谢先国


朱英武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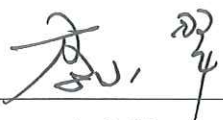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小翠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文化

2021年 5 月 23 日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敬启者：

本人作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厂房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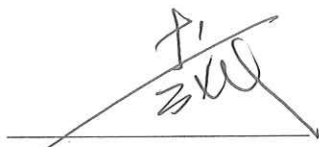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维峰电子；（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维峰电子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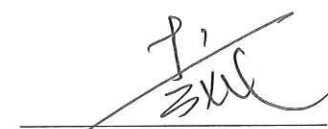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不会且保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维峰电子；

（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维峰电子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文化

2021年 5 月 23 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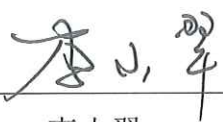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维峰电子；（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维峰电子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小翠

